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利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3,849,6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1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文律师、冷刚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3,849,60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王文、冷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同享(苏州)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